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砂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19-500230-30-03-102154

建设地点：丰都县湛普镇中坪村

验收单位：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砂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丰都县水利局，丰都水利许可[2021]6号，2021.2.1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月~2022年12月，2025年3月~2025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顺行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顺行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四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顺行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重庆市丰都县湛普镇世坪村矿山工业广场办公楼主持召开了“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砂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工程部、竣工验收水土保持专项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和验收单位重庆顺行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认真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并通过验收，形成了“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砂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一）项目概况

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砂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丰都县湛普镇中坪村，丰都至湛普镇乡镇公路从项目南侧约 1.5km 处经过，至丰都县城公路运距约 18.0km。

项目区中心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X=3298208.31$, $Y=36467494.08$ ；地理坐标：北纬 $29^{\circ}48'5.80''$ ，东经 $107^{\circ}39'51.40''$

排土场占地面积 10.66hm^2 ，设计最大堆置高度为 90m；总容积为 242.55 万 m^3 ，下游 2.0km 范围内无居民点、工矿企业、重点保护名胜古迹及其它重要建(构)筑物等敏感因素，参照《冶金矿山排土场设计规范》第 3.2.1 条的规定，属于三级排土场。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该排土场等级为三级排土场，与《冶金矿山排土场设计规范》一致。

项目用地全部为临时占地。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拦渣坝、排洪

沟、场内排水沟、地下水排渗盲沟、沉砂池、土地整治及绿化恢复等。工程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5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业主自筹。

工程自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堆土结束并采取了恢复治理措施，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建设单位按整改意见对排土场顶部进行了整治和绿化措施施工。综上，项目总工期 2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2 月 1 日，重庆市丰都县水利局以“丰都水利许可[2021]6 号”《关于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砂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山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无变更。

根据批复文件，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生产类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项目方案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06h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963.6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4840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由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 0 五队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由重庆宏创遥感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本工程的土地复垦方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委托重庆顺行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重庆顺行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提交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开展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采取了有效的管理措施、工程措施、临时措施和植物措施，使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管理措施较为完善，水土流失基本控制在工程施工区内；运行期的水土保持设施正逐步发挥相应的水土保持效益，

本工程实施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66hm²，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10.65hm²，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98%，表土保护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1%，林草覆盖率达到 99.91%。各项水土保持防治目标逐渐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十分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完工后，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2025 年 6 月，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顺行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在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后，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对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工程部、监测部负责人等。编制单位依据水利部[2017]365 号文《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编制完成了《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砂岩矿排土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如下：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丰都县水利局批复；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调查和巡查等工作，及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竣工后积极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10.66hm²，主要完成水土水土保持措施量为：工程措施：表土剥离及回填 3.32 万 m³，拦渣坝 35m，截洪沟 1310m，沉沙池 1 座，截排水沟 3739m，土地整治 10.66hm²；植物措施：绿化恢复及抚育管理 10.66hm²；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875m，沉沙池 4 座，撒播草籽 0.10hm²。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责任得到落实。工程

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认为：本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后续管护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后期管护工作，定期清理截排水沟，加强植物措施的后期管护工作，同时对生长状况不好的区域及时补植，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肖祥勇	重庆水泥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 总监		建设单位
成员	冯海椿	四川建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冯海椿	施工单位
	杨顺林	重庆顺行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郑爽	四川四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郑爽	监理单位
	吴正	重庆顺行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唐鑫	重庆顺行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